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67(EEI)保險金額自動增減附加條款

98.11.13 兆產備 11309820745 號函備查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本保險單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如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總價款超過預估之總價款，則本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本體綜合損失險項下之保險金額亦自動加保其超出預估部分之金額，惟該自動加保之金額以不超過原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的____為限。其他條件仍適用本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單到期後一個月內，將實際總價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調整保費之依據。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